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15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0902151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 
電子公文  
2020/09/09  
14:44:08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09/09/09 16:15



1090005826

有附件